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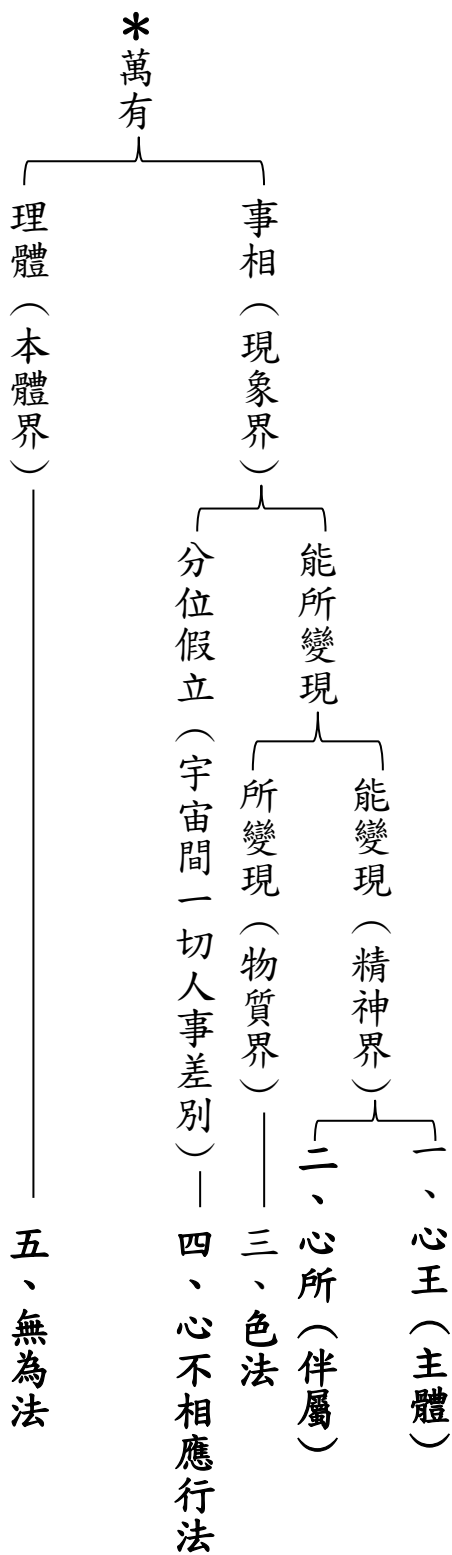
# 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七：以下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、《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》

○真如：真：不虛妄。如：不變異，如如不動。「知真本有，達妄本空」。

現象界（事相、相用）：喻「十法界染淨緣起」，如鏡中像、水中月。

本體界（理體、體性）：喻「心性之不生不滅」，如鏡之本體，如玻璃或銅。



○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。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

※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》卷下云：「譬如同在一處，天見琉璃，魚見窟宅，人見清水，

鬼見膿血炭火，離彼四類有情心想，何嘗別有法相可得。又如同一美女，有欲男子視之，以為妙好；等輩妒婦視之，以為怨家。魚見之深入，鳥見之高飛，麋鹿見之決驟。不淨觀人視之，以為行廁；出世聖人視之，知其本空；入假菩薩視之，知其能為十界染淨緣起；佛眼視之，知即法界實相。舉此一法，總不出於十界各自心量，心外無境。一切諸法，例皆可知。」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云：「譬如翳目，妄見空華；若離妄念，則無境界差別之相。

譬如翳病既除，則無空華起滅相也。是故心之真如，即是諸法真如；諸法真如，即心真如。」

○是故一切法，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：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上卷云：「一切法從根本來，惟是一心；非言說音聲之可表，非名字文句之得詮，非心緣念慮之能及；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故皆離之。上三句離妄名真，下三句離異名如。一切諸法，一味一相，畢竟平等；雖通染淨，其性不改，故云：無有變異。由不異故不壞，如《法華》云：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。故結歸法體，惟是一心。」

○此真如體，無有可遣；以一切法，悉皆真故。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，皆同如故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云：「《大佛頂經》云：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，生滅去來，皆如來藏妙真如性，即是無可遣義。又云：性真常中，求於去來迷悟生死，了無所得，即是無可立義。」

○答曰：若知一切法，雖說，無有能說可說；雖念，亦無能念可念，：名為得入。

◆可說可念，即所說所念。無有能說可說：指「能說可說」，皆是因緣所生法，無有自性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二云：「真如即是一切法之實性，亦是一切說之實性，亦是一

切念之實性，故原不在一切法、一切說、一切念外。但以不變隨緣，舉體而為能說所說、能念所念；隨緣不變，舉凡能說所說、能念所念，皆是真如，性恒平等，無別異故。眾生不知，於真如平等法中，妄計能所說念，以為實有，則是違逆真如，然終不出真如性外。亦可名為理即隨順。若即此妄念，聞大乘法，能知無性，是為名字隨順。若令此知，念念相續以成思慧，是為觀行隨順。若令此知，任運淳熟以成修慧，是為相似隨順。若由此知，助發妙觀察智，解證真如，是為妄念都盡，即是分證隨順，轉名為悟入也。」

**\*空觀：觀緣生無性，即觀真諦理。特性：無真實性，有變異性，無自主性。**

**緣生：**緣含攝因之故，緣生即因緣所生法，所謂一切法本來無生，但由因緣聚會，而顯現諸法。即一切法乃為因緣和合而顯現之假相，如幻如化，如鏡中像，如水中月。

**無性：**以性（自性）乃本具，更三世而不易，不是由因緣聚會而生的。故無性是說明因緣所生法，但有相而無性也。